

如您存在身心障礙，怎樣向遊民服務局 (DHS) 請求合理便利安排

何謂合理便利安排？

合理便利安排 (RA) 是我們體系中的改變，幫助存在身心障礙的人獲得所需的服務。遊民服務局 (DHS) 這樣的政府機構應當調整規則和流程，讓存在身心障礙的人享有同樣的便利權利。如果您存在身心障礙，需要 DHS 收容所，DHS 必須為您提供使用 DHS 收容所和服務所需的一切。因您身心障礙不同，需要不同，DHS 能夠為您提供許多不同 RA。

何謂身心障礙？

依據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 (ADA)，存在身心障礙者是“身體或心理上受到損傷，從而嚴重限制一項或多項主要生活活動的人。”如果您有身體或心理疾病，不斷且嚴重影響您的日常生活，按照 ADA 定義您可能為身心障礙者。因他人存在身心障礙而歧視他為違法行為。

我從遊民服務局獲得合理便利安排上有哪些權利？

如果您需要 DHS 提供收容所，且患有讓您難以接受 DHS 服務的身心障礙，您可以請求 RA。

遊民服務局 (DHS) 必須為您和您家人與身心障礙有關需要方面提供幫助，即使您還未獲得進入收容所的權利。常見需要 RA 的原因包括：使用輪椅或其他行走輔助設備、存在聽力障礙或者學習障礙。

我能獲得何種合理便利安排？

每個 RA 請求都獨一無二，特定於申請人。對可能需要的 RA 的種類或數量並無限制。常見的 RA 例子包括：如果您無法長時間等待，DHS 辦公室會為您提供更短的等待時間；如您無法行走上下樓梯，可以供您使用電梯；如您存在使您在溫暖氣溫下難以呼吸的身心障礙，可為您提供空調；如您由於過敏或者特定醫療疾病必須遵循特定飲食，可為您提供特定食物。

我怎樣請求合理便利安排？

有許多方法可請求 RA。最常見的便是詢問您收容所的工作人員，或填寫 [DHS 合理便利安排請求表](#)。如您填寫該表時需要幫助，收容所的工作人員必須為您提供幫助。

如您的身心障礙很“顯而易見”或很明顯，則不需要提交任何文件或表格即可獲得所需的幫助。例如，使用輪椅者可請求在有電梯的建築中，或住在第一層。這種情況下，委託人無需文件聲明需要輪椅，因為工作人員能夠直接看見。

如您的身心障礙並不“顯而易見”，您可能需要文件聲明您的 RA 請求以獲得批准。在您提交了 RA 請求，且包含了相關文件（如需要）後，收容所工作人員應將該請求和其他文件發送給 DHS。之後，DHS 工作人員將決定是否批准您的 RA。

RA 請求時 DHS 需要何種文件？

如您的身心障礙顯而易見，無需提供任何文件您的 RA 請求即會被 DHS 批准。另外，如 DHS 已有以前批准過的您 RA 所需的身心障礙和 RA 相關文件副本，您將無需再次提交同樣信息。有時 DHS 本應留存記錄副本，但並未留存，則可能再次要求您提交這些文件。

如您的身心障礙並不顯而易見，您可能需要向 DHS 文件聲明您的身心障礙需要。該文件聲明需要由瞭解您身心障礙的專業人士開具。例如，文件聲明可以由醫生、社會工作者、康復顧問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士開具。

您在提交 RA 請求時需要提交的文件聲明不同於醫療記錄。實際上，您需要提交的文件聲明要比醫療記錄有限得多。您唯一需要提交的信息便是包含以下三種信息的信函：

1. 您需要的 RA
2. 相關的身心障礙
3. 以及您身心障礙與您所需 RA 之間的聯繫。該信函的第三部分應當闡明獲得 RA 相比沒有 RA 對您進入收容所會有多大幫助。

另外，下列信息如果加入信函將非常有幫助，但並非必要：

4. 沒有 RA 您遇到的各種問題（比如症狀更嚴重、需要看醫生的頻率更高或必須增加用藥）
5. 如無法獲得您請求的 RA，可能會出現怎樣的不好狀況
6. DHS 可用於聯繫撰寫信函的人的電話號碼或郵箱

DHS 會怎樣使用與我身心障礙相關的信息？

DHS 僅會將您身心障礙相關的信息用於決定是否批准 RA 請求。DHS 無權瞭解您的整個醫療史。您只需分享與您 RA 請求有關的信息。

您 RA 請求中 DHS 接收到的信息將保密。也就是說，DHS 無權在未徵得您許可情況下與任何其他或組織分享這些信息。DHS 可能會要求您簽署 HIPAA 表格以就您的 RA 向您的醫生諮詢。HIPAA 是讓您的醫生能夠與除您之外其他人談論您的醫療狀況的表格。您可以決

定是否允許 DHS 與您的醫生交談，但您同意的話，通常會讓 DHS 更快就您的 RA 請求做出決定。

DHS 需要多久就我的 RA 做出決定？

DHS 應該儘快就您的 RA 做出決定。DHS 回復您 RA 請求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您的身心障礙，以及如不立即接受 RA，您可能面臨的狀況。緊急情況下，DHS 必須確保就您 RA 做出決定的時間不得過長以致於產生與拒絕批准同等的效果。例如，如您需要 RA 才能進入收容所，DHS 應當立即就您的 RA 請求做出決定。

DHS 在做出正式決定前為您提供“臨時 RA”。 “臨時 RA” 意味着 DHS 同意在您請求時為您提供 RA，即使還未正式批准。如您不馬上獲得 RA 便很可能受到傷害，DHS 應當為您提供臨時 RA。一旦 DHS 審查完畢您的所有信息，便將決定您是否可以保留臨時 RA。

如您認為就您 RA 的決定時間太長，您可以申請協助（參見“假如我 RA 請求需要幫助或者就 RA 過程存在問題應該怎麼辦？”）。

DHS 就我的 RA 請求做出決定後會發生什麼？

如果 DHS 同意了您的 RA 請求，您的收容所將提供正式決定表讓您簽署。如您不想簽署也無需簽署。DHS 將無償為您提供 RA。一旦 RA 被批准，所有的收容所都將為您提供該批准的 RA。

如 DHS 拒絕了您的 RA 請求，您認為決定有誤，您可以就該決定上訴。要上訴，最好寫明您認為 DHS 有誤的理由。您可以加入您對 RA 需要的額外信息。有時，從一位瞭解您身心障礙的專業人士那裏獲取一份信函將有所幫助。DHS 將審查您的上訴並決定拒絕是否有誤。您必須在收到拒絕後的 15 天內就 DHS 的決定上訴。如您需要幫助，您收容所的人必須幫您填寫上訴表。如在您被拒絕後已過 15 天，您也可以提交同樣的 RA 請求。對您提交 RA 請求的次數上沒有限制。

如我提交了 RA 請求，是否可以被轉移？

如 DHS 認為您當前收容所無法滿足您的 RA 需要，在您做出了 RA 申請後，他們也許需要將您轉移到一個不同的房間或者新的收容所。您可以拒絕轉移，但 DHS 將就此認為您不再需要該 RA。這便意味着，除非您再次申請並獲得批准，您將不會獲得 RA。

假如我 RA 請求需要幫助或者就 RA 過程存在問題應該怎麼辦？

您可以撥打 800-649-9125，向法律援助協會的無家可歸者權利項目諮詢或尋求您 RA 請求的相關幫助。無家可歸者權利項目幫助熱線週一至週五上午 10 點到下午 3 點開放。

您還可以聯繫身心障礙事務辦公室，郵箱為 DisabilityAffairs@dss.nyc.gov 以就 RA 流程諮詢 DHS。

要了解更多做出 RA 請求有關事項，或如您認為 DHS 中有人因您身心障礙歧視您，您可以訪問[DHS 有身心障礙的申請人和委託人網頁](#)。

請注意：您有權接受以您偏好語言提供的服務。如您偏好英語外的其他語言，DHS 必須以您偏好的語言為您提供合理便利安排服務和通知。請訪問 [市長移民事務辦公室語言支持網頁](#)或法律援助協會的 [關於您語言支持權利的網頁](#)。